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洋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